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就 (1) 有關建議修訂港幣 1,727,500,000 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清洗豁免申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約及該等修訂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各自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v)收購守則就清洗豁免規定所需的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港幣1,727,5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約及該等修訂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iv)收購守則就清洗豁免規定所需的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批准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之考慮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